



法律委员会 — 第 33 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1 日 — 5 月 2 日, 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4: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其他项目

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

(由秘书处提交)

1. 背景

1.1 法律委员会第 32 届会议(2004 年 3 月 15 日—21 日, 蒙特利尔)将“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的题目列为其总体工作方案的第 5 号优先项目。这项题目目前仍保持原有的优先顺序。

2. 法律委员会第 32 届会议以来所采取的行动

2.1 法律委员会第 32 届会议以来,共发出了八份国家级信件,并附带有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由国际民航组织作为保存人的国际航空法律文书,包括修正《芝加哥公约》的议定书的国家的最新清单。上述信件提醒须特别注意大会有关敦促各缔约国尽快批准航空法律文书的各项决议。另有三份国家级信件对下述生效做了通知:(1)修正《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六条的议定书,即空中航行委员会的委员从 15 名增加至 19 名,(2)2001 年的开普敦公约和议定书,和(3)对《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技术附件的修订。这些信件同时分别敦促批准上述(1)和(2)项提及的议定书和公约,以及《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3)。

2.2 法律局为便利各国批准众多航空法文书编制的成套行政资料,可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网站向各缔约国提供(www.icao.int/icaonet)。这些成套行政资料可根据要求提供,并定期在法律研讨会上发送。

2.3 自第 32 届会议以来,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法律局的条约收集网页不断扩大。在与其他保存人核实之后,又登载了一份航空法律文书缔约方的完整补充清单。这项工作正在继续。按日期顺序记录的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所有交存活动不断得到更新。

3. 国际航空法文书的现状

3.1 附录中列出了自法律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所有主要国际航空法律文书,包括修正《芝加哥公约》的议定书的现状变化的概况。

3.2 应该特别注意,自法律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下述国际航空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 a) 关于修正《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六条)的议定书
(1989 年 10 月 6 日,蒙特利尔)
 - 2005 年 4 月 18 日生效;
- b)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2001 年 11 月 16 日,开普敦)
 - 适用于航空器设备的于 2006 年 3 月 6 日生效;和
- c)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
(2001 年 11 月 16 日,开普敦)
 - 2006 年 3 月 6 日生效

3.3 关于《芝加哥公约》,15 份修正案中的 13 份修正案现已生效。15 份修正案当中,13 份修正案的每份修正案的缔约国都超过了 100 个。自委员会第 32 届会议以来,附录中编号 17 至 22 的各项修正每份都收到 10 份批准书,对第五十六条(第 19 项)的修正在报告期内已经生效,共收到 22 份批准书。

3.4 除《芝加哥公约》的修正案之外的其他文书,某些文书已经得到普遍接受,比如第 26、35、36、37 和 38 号的文书,每份都有 150 个以上缔约国。编号为 34、38、39、40 和 41 号文书的缔约国数量也有显著增加:1999 年的蒙特利尔公约新增了 52 个新缔约国,《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第 39 号)、《关于在机场制止暴力行为的议定书》(第 38 号)和开普敦文书(第 40 和 41 号)分别有 39、24 和 17 个新缔约国。

3.5 秘书处将继续采取各种必要的行动,通过编制和发送成套的批准行政资料以资鼓励批准,在各种论坛(包括研讨会)上推动批准,以及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在出访各国期间继续强调批准的问题。

4. 法律委员会的行动

4.1 请法律委员会注意到这份工作文件。

附录

法律委员会第 32 届会议（2004 年 3 月 15 日—21 日，蒙特利尔） 以来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现状的变化

截至 2008 年 3 月 5 日

A.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修正案和有关协定

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 12 月 7 日订于芝加哥
— 2 个新缔约国
(共有 190 个缔约国，1947 年 4 月 4 日生效)
2. 《国际航班过境协定》1944 年 12 月 7 日订于芝加哥
— 8 个新缔约国
(共有 128 个缔约国，1945 年 1 月 30 日生效)
3. 《国际航空运输协定》1944 年 12 月 7 日订于芝加哥
— 现状没有变化
(共有 11 个缔约国，1945 年 2 月 8 日生效)
4. 《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三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1968 年 9 月 24 日订于布宜诺斯艾利斯
— 4 个新缔约国
(共有 150 个缔约国，196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
5. 《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四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1977 年 9 月 30 日订于蒙特利尔
— 6 个新缔约国
(共有 83 个缔约国，1999 年 9 月 16 日生效)
6. 《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五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1995 年 9 月 29 日订于蒙特利尔
— 6 个新缔约国
(共有 71 份签字无保留接受，有些签字有保留接受并补交了接受书；未生效 — 等待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最后段落的修正案生效)
7. 《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六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1998 年 10 月 1 日订于蒙特利尔
— 8 个新缔约国
(共有 51 份签字无保留接受，有些签字有保留接受并补交了接受书；未生效 — 等待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最后段落的修正案生效)

8. 《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九十三分条**）的议定书》1947年5月27日订于蒙特利尔
— **6**个新缔约国
（共有**111**个缔约国，1961年3月20日生效）
9. 《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五条**）的议定书》1954年6月14日订于蒙特利尔
— **4**个新缔约国
（共有**138**个缔约国，1958年5月16日生效）
10. 《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五款和第六十一条**）的议定书》1954年6月14日订于蒙特利尔
— **4**个新缔约国
（共有**141**个缔约国，1956年12月12日生效）
11. 《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1961年6月21日订于蒙特利尔
— **3**个新缔约国
（共有**132**个缔约国，1962年7月17日生效）
12. 《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议定书》1962年9月15日订于罗马
— **3**个新缔约国
（共有**114**个缔约国，1975年9月11日生效）
13. 《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1971年3月12日订于纽约
— **3**个新缔约国
（共有**128**个缔约国，1973年1月16日生效）
14. 《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的议定书》1971年7月7日订于维也纳
— **5**个新缔约国
（共有**133**个缔约国，1974年12月19日生效）
15. 《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1974年10月16日订于蒙特利尔
— **4**个新缔约国
（共有**126**个缔约国，1980年2月15日生效）
16. 《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俄文正式文本**最后段落**）的议定书》1977年9月30日订于蒙特利尔
— **8**个新缔约国
（共有**117**个缔约国，1999年8月17日生效）
17. 《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三分条**）的议定书》1980年10月6日订于蒙特利尔
— **13**个新缔约国
（共有**153**个缔约国，1997年6月20日生效）

18. 《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分条**）的议定书》1984年5月10日订于蒙特利尔
— **12**个新缔约国
（共有**137**个缔约国，1998年10月1日生效）
19. 《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的议定书》1989年10月6日订于蒙特利尔
— **22**个新缔约国
（共有**121**个缔约国，2005年4月18日生效）
20. 《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1990年10月26日订于蒙特利尔
— **13**个新缔约国
（共有**134**个缔约国，2002年11月28日生效）
21. 《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阿拉伯文正式文本**最后段落**）的议定书》1995年9月29日订于蒙特利尔
— **13**个新缔约国
（共有**59**个缔约国，未生效，需要122份批准书）
22. 《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中文正式文本**最后段落**）的议定书》1998年10月1日订于蒙特利尔
— **13**个新缔约国
（共有**43**个缔约国，未生效，需要124份批准书）

B. 其他国际航空法律文书

23. 《对航空器权利国际承认的公约》1948年6月19日订于日内瓦
— **2**个新缔约国
（共有**89**个缔约国，1953年9月17日生效）
24. 《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1952年10月7日订于罗马
— **3**个新缔约国
（共有**49**份批准书和加入书，1958年2月4日生效）
25. 《关于修正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1952年10月7日订于罗马）的议定书》1978年9月23日订于蒙特利尔
— **4**个新缔约国
（共有**12**份批准书和加入书，2002年7月25日生效）
26.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年10月12日订于华沙
— 现状没有变化
（共有 **151** 份批准书和加入书，1933年2月13日生效）

27. 《关于修正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 年 10 月 12 日订于华沙）的议定书，1955 年 9 月 28 日订于海牙
— 2 个新缔约国
（共有**136**份批准书和加入书，1963年8月1日生效）
28. 《关于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1961 年 9 月 18 日订于瓜达拉哈拉
— 3 个新缔约国
（共有**85**份批准书和加入书，1964年5月1日生效）
29. 《关于修正经 1955 年 9 月 28 日海牙议定书修正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 年 10 月 12 日订于华沙）的议定书》1971 年 3 月 8 日订于危地马拉城
— 现状没有变化
（共有 7 份批准书和 5 份加入书，未生效，需要签字国的 30 份批准书，并受某些条件限制）
30. 《关于修正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 年 10 月 12 日订于华沙）的第 1 号附加议定书》1975 年 9 月 25 日订于蒙特利尔
— 现状没有变化
（共有 **48** 批准书和加入书，1996 年 2 月 15 日生效）
31. 《关于修正经 1955 年 9 月 28 日海牙议定书修正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 年 10 月 12 日订于华沙）的第 2 号附加议定书》1975 年 9 月 25 日订于蒙特利尔
— 现状没有变化
（共有 **49** 份批准书和加入书，1996 年 2 月 15 日生效）
32. 《关于修正经 1955 年 9 月 28 日海牙议定书和 1971 年 3 月 8 日危地马拉城议定书修正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 年 10 月 12 日订于华沙）的第 3 号附加议定书》1975 年 9 月 25 日订于蒙特利尔
— 2 份退约书
（共有 **21** 份批准书，未生效，需要 30 份批准书）
33. 《关于修正经 1955 年 9 月 28 日海牙议定书修正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 年 10 月 12 日订于华沙）的蒙特利尔第 4 号附加议定书》1975 年 9 月 25 日订于蒙特利尔
— 2 个新缔约国
（共有**54**份批准书和加入书，1998年6月14日生效）
34.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的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 年 5 月 28 日订于蒙特利尔
— **52** 个新缔约国
（共有**86**份批准书，2003年11月4日生效）
35.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订于东京
— 7 个新缔约国
（共有**183**份批准书和加入书，1969年12月4日生效）

36.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订于海牙
— 5个新缔约国
(共有182份批准书和加入书, 1971年10月14日生效)
37.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订于蒙特利尔
— 6个新缔约国
(共有185份批准书和加入书, 1973年1月26日生效)
38. 《关于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制止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以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订于蒙特利尔) 1988年2月24日订于蒙特利尔
— 24个新缔约国
(共有162份批准书和加入书, 1989年8月6日生效)
39.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3月1日订于蒙特利尔
— 39个新缔约国
(共有137份批准书、核准书和加入书, 1998年6月21日生效)
40.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订于开普敦
— 17个新缔约国
(共有19份批准书, 适用于航空器设备的于2006年3月1日生效)
41.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2001年11月6日订于开普敦
— 17个新缔约国
(共有19份批准书, 2006年3月1日生效)